

法院公告

韩贤友：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民初 2691 号原告鲍代兄诉被告韩贤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 (2018)内 0521民初 26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贤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鲍代兄借款 2975 元;二、被告韩贤友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鲍代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张景贵：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521 民初 113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景贵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欠款 8900 元;二、被告张景贵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利息 7476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赵宝文：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圣丰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民初 31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赵宝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圣丰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 17400 元;二、被告赵宝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圣丰农资经销处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尚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白金锁：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345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2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高金虎：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民初 2693 号原告鲍代兄诉被告高金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 (2018)内 0521 民初 26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金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鲍代兄借款 29213 元;二、被告高金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鲍代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法院公告

关宝泉：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民初 2692 号原告鲍代兄诉被告关宝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2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关宝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鲍代兄借款 2390 元;二、被告关宝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鲍代兄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曹玉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毛胡格吉诉你、白布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白布和就(2018)内 0521民初 211 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张治国：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民初 2690 号原告鲍代兄诉被告张治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 (2018)内 0521 民初 26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治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鲍代兄借款 7340 元;二、被告张治国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鲍代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田贺：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民初 1407 号原告双辽市茂林镇北方德农化肥种子商店诉被告田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18)内 0521民初 14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贺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双辽市茂林镇北方德农化肥种子商店欠款 6000 元,支付利息 1980 元,本息合计 7980 元;二、被告田贺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支付原告双辽市茂林镇北方德农化肥种子商店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给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015 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顾小全：

原告李宝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14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顾小全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宝义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0 元,利息 1570 元;二、被告顾小全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李宝义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李宝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64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顾小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法院公告

周守国：

原告中国华粮物流集团舍伯吐国家粮食储备库诉被告科左中旗军盛粮食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你、梁春生、包洪亮、包永青、陈明、韩佳欢、李志新、陈东明、齐晓光、赵红江、秦伟、安雪、王明星、孙颖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521 民初 43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科左中旗军盛粮食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华粮物流集团舍伯吐国家粮食储备库为其垫付的玉米款 2673758.32 元、运费款 795931.80 元。合计 3469690.12 元。案件受理费 34558 元,由被告科左中旗军盛粮食商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修国庆、修连云：

本院受理原告郝春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284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修国庆、修连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郝春兰借款人民币 12000 元。案件受理费 100 元,公告费 600 元,合计 700 元,由被告修国庆、修连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张彦军：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民初 5047 号原告通辽市龙瑞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我购车款本金 25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2018)内 0521民初 5047 号民事裁定书、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0 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陈哈申其本格：

本院受理原告赵丽亭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6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哈申其本格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赵丽亭劳务费 10200 元及利息 10608 元;二、被告陈哈申其本格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赵丽亭以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起至全部欠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陈海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秀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0000 元,利息 7560 元,合计 17560 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10 日